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  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函》(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)和《山西  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  
(晋教函〔2020〕3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  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
十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以  
纪实表决，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  
山西商务职业学院为独立学院办学主体，山西大学为举办者，学  
校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通达南街102号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 
办学规模暂定为全日制在校生12000人。希望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 
政策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依法依规办学，努力办出特色、办出水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管理和领导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市场办教育，坚持内涵式发展，突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培养多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教育部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教育部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部内发送：有关司局、办公厅、离退休司局、机关司局、直属司局

教育电子政务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